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三」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北市都規字第 0 九八三三七五七五 0 0 號函略以：本府為健全本市閒置空地之管理，美化都市景觀並提供市民更多臨時性之休憩活動空間，並以容積獎勵為手段，促進其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時增訂第八十條之三條文，並授權本府訂定「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自前開條文施行以來，向本府提出申請相關案例為數不多，究其原因在於申請程序且容積獎勵額度較低，對申請者不具誘因，致成效不彰，爰檢討修正第八十條之三，將現行容積獎勵上限由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以鼓勵私有土地於開發前善加維護並開放公眾使用，落實立法目的。
- 二、上開管制規則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管制規則都市發展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